

職權範圍

非遺諮委會

1. 就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及代表作名錄的編製及更新提供意見；
2. 就推薦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列入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以至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申遺，向政府提供意見；
3. 就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措施提供意見，包括研究、宣傳、弘揚、傳承和振興等各方面；
4. 就推行非物質文化遺產資助計劃以推動社區參與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向政府提供意見；及
5. 就政府提出其他有關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事宜給予意見。

非物質文化遺產資助計劃委員會

1. 就推展非物質文化遺產資助計劃的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2. 評審非物質文化遺產資助計劃的申請及其財政預算；
3. 就非物質文化遺產資助計劃的申請指引及撥款準則提供意見；
4. 監察獲資助項目的運作；及
5. 評估獲資助項目的成效。

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委員會

1. 就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及代表作名錄的檢視和更新提供意見；
2. 就推薦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列入國家級名錄或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名錄提供意見；及
3. 就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及代表作名錄的研究和出版計劃提供意見。